福建省闽江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3〕闽江狱减字第94号

罪犯马兴言，男，回族，1975年11月5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贵州省水城县，捕前无业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8日作出(2016)闽05刑初9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马兴言 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，承担连带责任赔偿各项经济损失人民币138769元（含同案犯马兴靠已支付的赔偿款人民币51200元）。刑期自2016年2月22日起至2031年2月21日止。2017年2月15日交付福建省闽江监狱执行刑罚。2019年10月21日(送达时间：2019年10月25日)，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9）闽01刑更6428号刑事裁定书，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，现刑期至2030年8月21日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1. 认罪悔罪：罪犯马兴言自减刑以来，能够认罪悔罪，服从管教。

2.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3.学习情况：能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成绩优良。

4.劳动改造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在车工岗位能认真负责，服从民警安排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。

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64.5分，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713分，合计获得3777.5分，表扬6次。间隔期2019年11月至2022年8月，获得3430分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，累计扣20.0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：承担连带责任赔偿各项经济损失人民币138769元（含同案犯马兴靠已支付的赔偿款人民币51200元），全部未缴纳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5619.88元，月均消费151.89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067.23元。

本案于2023年1月17日至2023年1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马兴言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马兴言予以减刑六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马兴言卷宗贰册

⒉减刑建议书伍份

福建省闽江监狱

2023年1月31日